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